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及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《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,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《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是根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,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,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定价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宇轩

邹燕

周在峰

2023 年 8 月 29 日